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、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苏州锐驰交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苏州锐驰交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的（项目名称、标段号）苏州工业园区交通警察大队社会化清障服务、一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工业园区交通警察大队社会化清障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锐驰交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锐驰交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6日

注：

- 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- 2、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4、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，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